

新县民政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新县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并着重抓好部门简介、机构设置、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人民群众关心的民政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不断加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相关规范，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程序办理，及时高效回应申请人公开要求。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防涉密和个人隐私信息公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职责履行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民政工作，年度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相关事务，着力提升公开内容的质量与实效。

(五) 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信息报送流程，规范信息发布，推动全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同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对公众的投诉和意见积极回应、及时办理，驱动信息公开工作持续优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新县民政局在信息公开系统上公布的政务信息数量已突破数百条，且及时率达到了100%的优异成绩。在深化信息公开内容与体制方面，我们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

首先，信息公开的类别亟待完善。目前公开的信息类别尚不够详尽，需进一步细化，以便群众更加便捷地查询。一是政策公开方面，不能及时与市、区多部门保持一致，存在更新时间上的滞后性；二是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大，范围不够广；三是政策解读方面工作不够细致，解读形式过于单一。

展望未来，新县民政局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加强工作，一是紧跟上级部门步伐，及时跟进、公开上级部门相关政策；二是做好做实信息公开，尽量多公开，及时公开，针对群众关注的问题领域，做到“能公开多公开，应公开尽公开”；三是加强政策解读，提升解读实效。落实和完善政策解读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落实解读责任，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新县民政局将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从调查研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角度出发，切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民、贴近于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本机构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